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民字第1070005324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」

份



裝

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八條文」。

附「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」1份。

訂

鄉長 游 盛

線